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補充理由狀

案 號：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樹

代 理 人：李永裕律師 設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8 號 5 樓

電話：25427073

一旦經黨產會認定為附隨組織後，該組織要逐月就支出經費報經黨產會許可，而其中該組織因為與黨產會的行政訴訟，所必須支出的律師費用，也必須報經黨產會許可，實務上黨產會不乏拒絕許可，此正是黨產條例明顯侵害人民訴訟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的具體事證

- 一、一旦經黨產會認定為附隨組織後，該組織要逐月就支出經費報經黨產會許可，有黨產會 109 年 5 月 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000662 號函可證（附件一）。
- 二、一旦經黨產會認定為附隨組織後，該組織因為與黨產會的行政訴訟，所必須支出的律師費用，也必須報經黨產會許可，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為例，中廣公司在被黨產會認定為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的附隨組織後，中廣公司就該行政處分以黨產會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因而所支出之律師公費必須向黨產會申請支出許可，黨產會身為訴訟之相對人，竟拒絕中廣公司關於律師費的支出許可，案經中廣公司向黨產會申請復查，仍經黨產會駁回復查申請，有黨產會 109 年 5 月 13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800108 號函可證（附件二）。

- 三、中廣公司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108號一部准許停止執行，一部駁回停止執行之裁定，以黨產會為相對人，欲提起抗告，同時黨產會也針對該裁定，以中廣公司為相對人提起抗告，是以中廣公司必須委任律師同時提出抗告及答辯理由，同樣中廣公司因而所支出之律師公費必須向黨產會申請支出許可，黨產會身為訴訟之相對人，竟拒絕中廣公司關於律師費的支出許可，案經中廣公司向黨產會申請復查，仍經黨產會駁回復查申請，有黨產會109年5月1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09號函可證（附件三）。
- 四、此外，中廣公司與第三人交通部之訴訟，因而所支出之律師公費必須向黨產會申請支出許可，黨產會照例拒絕中廣公司關於律師費的支出許可，案經中廣公司向黨產會申請復查，仍經黨產會駁回復查申請，有黨產會109年5月1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09號函可證（見附件三）。
- 五、再者，附隨組織逐月就支出經費報經黨產會許可，而黨產會並非逐月許可，前述中廣公司109年5月份支出，黨產會固係在109年5月1日回覆中廣公司，然而中廣

公司 109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黨產會卻是到 109 年 6 月 11 日才回覆中廣公司，有黨產會 109 年 6 月 1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800140 號函可證（見附件四），造成中廣公司無法即時動用營運支出，其信用、商譽及營業自由已經受到重大侵害，可見黨產條例之規定，已經使被認定為附隨組織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工作權及財產權受到嚴重之侵害，且黨產條例之限制違反比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附件一：黨產會 109 年 5 月 1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000662  
號函

附件二：黨產會 109 年 5 月 13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800108

號函

附件三：黨產會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800109

號函

附件四：黨產會 109 年 6 月 11 日 臺黨產調二字第 1090800140

號函

(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6 日

具狀人：李永裕 律師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10482  
台北市松江路375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王語禪  
電話：(02)25097900#815  
傳真：(02)25097873  
電子信箱：yc.wang@cipas.gov.tw

受文者：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109年5月營運支出預算申請許可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4月21日中廣財(109)字第922604號函。
- 二、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2款、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至第3項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規定辦理。
- 三、貴公司109年4月21日中廣財(109)字第922604號函申請5月份預算新臺幣（下同）532萬1,874元，並檢附相關明細，申請本會許可支出前開費用。
- 四、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貴公司申請之5月份支出預算中下列項目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共計420萬0,540元，其中元大商業銀行利息支出、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利息支出已分別由本會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99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98號函許可且副知往來銀行在案，其餘由彰化銀行松江分行97520168588300帳戶支出之許可金額共計228萬6,153元，項目如下：
  - (一)修繕費74萬7,000元。
  - (二)清潔費21萬4,975元。
  - (三)薪資勞健保8萬9,790元（派駐人員、加班費部分）。
  - (四)安全費29萬5,630元。
  - (五)AED租金1,680元。
  - (六)水電費84萬7,078元。

- (七)雜項支出9萬元。
- 五、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貴公司前函申請之「薪資勞健保預算」其中28萬6,906元，為貴公司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貴公司得由廣播部門未受本會管制之帳戶支付。如貴公司認為此項費用終局應由非廣播部門支出，請待本會與貴公司依協調會會議結論彙算貴公司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金額時統一彙算。
- 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貴公司前函申請之「物業代管費」預算55萬9,428元，並非貴公司實際支出之費用，不符本條例第9條1項但書規定，本會礙難同意所請。若貴公司認為此項費用存在，為貴公司內部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間發生之費用，請於未來本會與貴公司依協調會會議結論彙算貴公司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金額時再提出此項主張。
- 七、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貴公司前函申請之「花蓮土地為公法關係之行政訴訟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預算20萬元，僅涉及貴公司股東與其債權人之權益，而非為依法避免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減損，不符本條例第9條1項但書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礙難同意所請，本項費用支出，宜以貴公司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其所衍生之盈餘支出。
- 八、貴公司109年5月待許可預算尚有「林森大樓鑑價」1筆，計7萬5,000元。
- 九、請貴公司就前述說明四所述許可項目，在實際動支後於109年7月31日前檢附支出明細報表提報本會備查。
- 十、貴公司如就上開認定範圍有爭議，應於收受通知後30日內，依本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向本會申請復查，並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林峯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10482  
台北市松江路375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王語禪  
電話：(02)25097900#815  
傳真：(02)25097873  
電子信箱：yc.wang@cipas.gov.tw

受文者：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復查決定書

主旨：有關貴公司不服本會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7號函申請復查乙事，經本會109年4月28日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駁回復查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27日申請復查書。
- 二、貴公司不服本會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7號函申請復查乙事，經本會109年4月28日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駁回復查申請，隨函檢附復查決定書乙份，理由詳如復查決定書。
- 三、貴公司如不服本復查決定，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林峯正



會之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一審費用（李永裕、泰鼎）42 萬 2222 元」2 項 108 年 10 月份法律服務費支出預算（下稱系爭預算），理由略以：（一）系爭預算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二）申請人就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和提起行政爭訟，有助釐清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是以系爭預算為增進公益所必要，符合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三）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附隨組織就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所須支出之律師費申請許可，均經本會同意，顯見前開費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之申請，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及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一、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二、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五、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六、其他為增進公

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可知，經本會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屬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者，處分時須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方得為之。查申請人業經本會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之附隨組織在案，故申請人就其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處分時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二、又按附隨組織就其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於「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時，得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定有明文。該款立法理由略以：「…考量該財產自本條例公布日至本會認定須歸還或返還之日，容有相當期間，為避免該財產於此期間價值嚴重減損，而有害公共利益或原所有權人之利益，是以，如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為保存該財產價值所為處分(例如該財產為股票或海外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日後，如因市場景氣不佳，該股票或基金價格狂跌，則應許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拋售該股票或基金，以減少損失)，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擬與某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將該財產提供公用，自可做為許可事由」。是以，為避免推定不當取得財產於經本會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前，面臨該財產價值將嚴重減損，而有害於公益或原所有權人利益之情形，附隨組織得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復查理由既稱系爭預算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即與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所規定避免減損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有間，而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從而本會駁回申請人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系爭預算，即無違誤。

三、復查理由復稱申請人就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爭訟，有助釐清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是以系爭預算為增進公益所必要云云，要無可採；蓋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旨在「推翻」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以謀求申請人之私益，實無增進公益之可言，顯與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立法意旨所設想之情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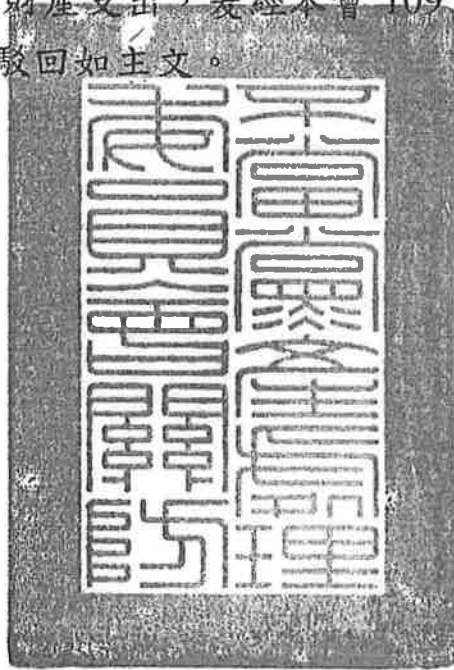
四、復查理由又稱其他經本會認定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就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所須支出之律師費申請，均經本會許可，顯見前開費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之申請，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亦不足採，蓋：

(一) 經本會行政處分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者，其財產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部分，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處分之。本會行政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時，並未一併認定該等附隨組織之財產中有非屬不當取得之得自由處分財產；考量該等組織恐無依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用以支付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中之律師酬金，從而本會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許可該等組織以依法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支付律師費，以維護其訴訟權益。

(二) 然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主文第二項：「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附表 1 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二億五百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已

明白認定申請人財產中有非屬不當取得而得自由處分之財產，且金額不低，申請人毋庸向本會申請許可，即得以此等財產支付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中之律師酬金，故申請人之情形，不能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附隨組織相提並論；本會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決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

五、綜上所述，申請人就系爭處分否准其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系爭預算乙事向本會申請復查，然系爭預算不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人實應以經本會認定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爰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如主文。



主任委員 林奉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復查決定，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得於收受通知後 2 個月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10482  
台北市松江路375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王語禪  
電話：(02)25097900#815  
傳真：(02)25097873  
電子信箱：yc.wang@cipas.gov.tw

受文者：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復查決定書

主旨：有關貴公司不服本會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8號函申請復查乙事，經本會109年4月28日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駁回復查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2日申請復查書。
- 二、貴公司不服本會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8號函申請復查乙事，經本會109年4月28日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駁回復查申請，隨函檢附復查決定書乙份，理由詳如復查決定書。
- 三、貴公司如不服本復查決定，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林峯正

產會之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二審費用（李永裕、泰鼎）42萬2222元」（上開2項預算，下稱系爭預算一）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民事裁定（抗告）律師委任費用6萬元」（下稱系爭預算二）3項108年11月份法律服務費支出預算。系爭預算一部分理由略以：（一）系爭預算一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二）申請人就本會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和提起行政爭訟，有助釐清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是以系爭預算一為增進公益所必要，符合本辦法第3條但書第6款「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三）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附隨組織就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所須支出之律師費申請許可，均經本會同意，顯見前開費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一之申請，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系爭預算二部分理由略以：（一）系爭預算二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二）系爭預算二之申請應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本辦法第2條第1款「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和本辦法第3條但書第6款「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三）系爭花蓮土地既未經本會認定為「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其涉訟所需支出費用（包含系爭預算二），自不應從申請人「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四）本會以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二，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

## 理由

- 一、按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

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及本辦法第3條規定：「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一、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二、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五、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可知，經本會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屬本條例第5條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者，處分時須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方得為之。查申請人業經本會以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之附隨組織在案，故申請人就其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處分時應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本辦法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 二、復查決定系爭預算一部分：

- (一) 按附隨組織就其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於「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時，得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本辦法第3條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該款立法理由略以：「…考量該財產自本條例公布日至本會認定須歸還或返還之日，容有相當期間，為避免該財產於此期間價值嚴重減損，而有害公共利益或原所有權

人之利益，是以，如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為保存該財產價值所為處分(例如該財產為股票或海外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日後，如因市場景氣不佳，該股票或基金價格狂跌，則應許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拋售該股票或基金，以減少損失)，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擬與某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將該財產提供公用，自可做為許可事由」。是以，為避免推定不當取得財產於經本會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前，面臨該財產價值將嚴重減損，而有害於公益或原所有權人利益之情形，附隨組織得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復查理由既稱系爭預算一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即與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所規定避免減損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有間，而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從而本會駁回申請人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系爭預算一，即無違誤。

(二) 復查理由復稱申請人就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爭訟，有助釐清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是以爭預算一為增進公益所必要云云，要無可採；蓋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行政訴訟，旨在「推翻」本會處分之妥適性、合法性及合憲性，以謀求申請人之私益，實無增進公益之可言，顯與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立法意旨所設想之情況不同。

(三) 復查理由又稱其他經本會認定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就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所須支出之律師費申請，均經本會許可，顯見前開費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一之申請，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亦不足採，蓋：

- 1、經本會行政處分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者，其財產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部分，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處分之。本會



行政處分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時，並未一併認定該等附隨組織之財產中有非屬不當取得之得自由處分財產；考量該等組織恐無依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用以支付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中之律師酬金，從而本會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許可該等組織以依法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支付律師費，以維護其訴訟權益。

- 2、然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主文第二項：「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附表 1 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新臺幣二億五百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已明白認定申請人財產中有非屬不當取得而得自由處分之財產，且金額不低，申請人毋庸向本會申請許可，即得以此等財產支付與本會相關行政訴訟中之律師酬金，故申請人之情形，不能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附隨組織相提並論；本會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決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

### 三、復查決定系爭預算二部分：

- (一) 復查理由稱系爭預算二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或利用司法制度釐清重大爭議對公益有所助益等，故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本辦法第 3 條但書第 6 款云云，均無足採，理由同本復查決定書理由欄第二(一)、二(二)項，於此不贅，本會駁回申請人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系爭預算二，並無違誤。
- (二) 復查理由又稱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正當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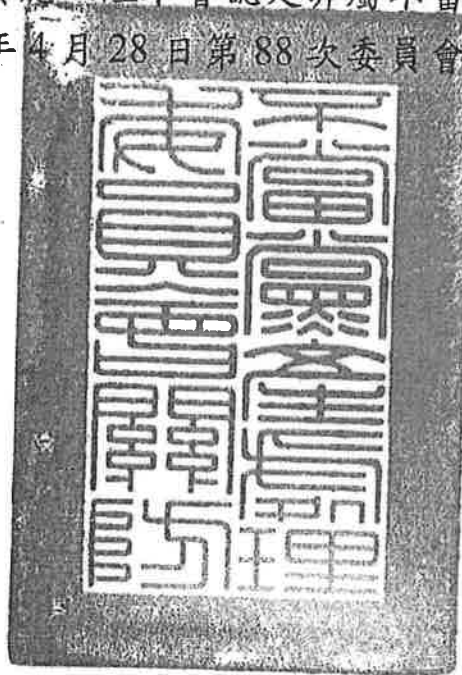
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規定，系爭預算二之申請應屬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定之正當理由，要無可採，蓋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立法理由：「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屬為保存該財產價值之必要支出費用，乃列為正當理由。」，系爭預算二顯然不包括在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範圍內；質言之，申請人支出系爭預算二，目的即在規避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國庫之義務，而非為保存特定之推定不當取得財產價值，故不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甚明。

(三) 復查理由復稱其他經本會認定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就「民事訴訟事件、刑事告訴事件、行政訴訟事件、行政復查事件委任律師所須支出之費用」申請，均經本會許可，顯見前開費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再者本會先前同意申請人所申請「關於民雄土地訴訟法律服務費預算」，是以，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二之申請，違背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亦不足採，蓋：

- 1、如本復查決定書理由欄第二(三)項所述，申請人財產中有非屬不當取得而得自由處分之財產，且金額不低，申請人毋庸向本會申請許可，即得以此等財產支付律師酬金，不能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無自由處分財產之附隨組織相提並論；本會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決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
- 2、另申請人所申請「關於民雄土地訴訟法律服務費預算-嘉義民雄土地假處分(王國忠律師)4萬元」旨在排除第三人劉偵奕對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 607 地號、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 2 筆土地主張權利，本會考量該 2 筆土地業經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認定屬申請人不當取得應移轉為國有，從而「關於民雄土地訴訟法律

服務費預算」之支出符合公益，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許可該項申請；然系爭預算二係申請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從而系爭處分否准系爭預算二之申請，係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決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

- 四、綜上所述，申請人就系爭處分否准其以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系爭預算一、系爭預算二向本會申請復查，然系爭預算一、系爭預算二俱不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及本辦法之規定，申請人實應以經本會認定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爰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如主文。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3 日

申請人如不服本復查決定，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得於收受通知後 2 個月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附件

4

10482  
台北市松江路375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王語禪  
電話：(02)25097900#815  
傳真：(02)25097873  
電子信箱：yc.wang@cipas.gov.tw

受文者：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109年3月營運支出預算申請許可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14日中廣財(109)字第922569號函。
- 二、相關函文：貴公司109年2月21日中廣財(109)字第922576號函、本會109年2月27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266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8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9號函、本會109年4月15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93號函。
- 三、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2款、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至第3項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規定辦理。
- 四、貴公司109年2月14日中廣財(109)字第922569號函向本會申請109年3月費用支出預算新臺幣(下同)579萬1,289元，復於109年2月21日中廣財(109)字第922576號函向本會追加預算20萬元，經本會109年2月27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266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8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9號函共計許可貴公司109年3月份部分預算462萬4,955元在案，本會另於109年4月15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93號函通知貴公司延長處理期間一次。
- 五、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貴公司前函申請之「退還坐落八里區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16筆土地歷年已納地價稅行政二審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1090130黨產會1090800027號函申請復查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

「1090130黨產會1090800028號函申請復查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1090130黨產會1090000099號函申請復查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板橋土地為公法（非公法）關係之行政訴訟案，因更一審受不利判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李永裕律師委任費」預算共計52萬元，僅係貴公司對國家或他人主張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而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不符本條例第9條1項但書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礙難同意所請，本項費用支出，宜以貴公司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其所衍生之盈餘支出。

六、貴公司如就上開認定範圍有爭議，應於收受通知後30日內，依本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向本會申請復查，並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林峯正